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友邦友童行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友邦友童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以下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区域为**中国大陆境内（释义一）**。

#### 一、一般意外事故保险金

##### （1）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释义三）**），则我们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一般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我们于被保险人身故前曾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任何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 （2）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导致伤残，则我们将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的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一般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我们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意意外事故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释义四）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次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一般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一般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一般意外事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 二、航空意外事故保险金

##### （1）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航空意外事故（释义五）**，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我们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航空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我们于被保险人身故前曾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任何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 （2）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航空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导致伤残，则我们将按“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航空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我们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航空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航空意外事故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次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航空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航空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航空意外事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 三、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

#### (1)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特定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我们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我们于被保险人身故前曾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任何已给付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 (2) 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特定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导致伤残，则我们将按“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我们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次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合同特定意外事故指：

- a.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指定水陆公共交通工具**（释义六）时遭受意外事故；
- b.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校车**（释义七）时遭受意外事故；
- c. 被保险人在**学校**（释义八）时遭受意外事故；
- d. 被保险人因为**九种重大自然灾害**（释义九）的发生而遭受意外事故。

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或多项的特定意外事故，我们仅按其中一项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 四、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III度烧伤**（释义十），则我们将根据其烧伤面积，依照《意外III度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下表）确认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意外III度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意外III度烧伤面积	给付比例
III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0%但少于 20%，或面部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体表面积的 30%但小于 80%	20%

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以上，或面部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以上	100%
---	------

我们对未达到上述《意外III度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意外III度烧伤面积要求的意外III度烧伤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意外事故导致III度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我们按给付比例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不同意外事故导致身体同一部位III度烧伤，若烧伤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次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若烧伤程度对应给付比例不同，以较高给付比例烧伤程度的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烧伤程度对应给付比例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程度对应给付比例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

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达到本合同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责任终止。

#### 五、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

##### (1) 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或非免疫规划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释义十一），且自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给付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我们于被保险人身故前曾给付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任何已给付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 (2) 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或非免疫规划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且自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残，则我们将按“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我们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次接种疫苗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次接种疫苗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次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和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身故、残疾，我们不承担一般意外事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事故保险金、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六、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所致伤害而经我们认可的医院（释义十二）（以下简称“医院”）进行必要治疗，则我们就被保险人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释义十三）的实际医药费用按如下公式给付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

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任何已获得的补偿费用（释义十四））×给付比例。

其中，“给付比例”与给付条件的关系详见下表：

给付条件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使用了公费医疗、 <b>基本医疗保险</b> （释义十五）	100%
被保险人未使用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	80%

上述“实际医药费用”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释义十六）诊断费、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品费用**（释义十七）、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发生的费用。

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达到本合同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责任终止。

### 七、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所致伤害入住医院治疗，则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本合同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住院日数（释义十八）-免赔天数）

每次住院（释义十九）免赔天数为 3 日，累计给付天数以 30 日为限。同一意外住院原因给付（释义二十）视为一次住院。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日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达到 180 日时，本合同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 第三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意外Ⅲ度烧伤、发生医药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二十一）；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二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二十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二十四）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二十五）、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释义二十六）、探险活动（释义二十七）、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武术比赛、特技（释义二十八）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10. 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二十九）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释义三十）影响；
11.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分娩（包括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包括避孕及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或伤害；
12.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
13. 被保险人参与竞技体育，执行军、警任务；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释义三十一）（释义三十二）。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除上述情形外，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医药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1. 视力矫正、美容、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医疗事故（释义三十三）；
2. 椎间盘突出症；
3. 遗传性疾病（释义三十四），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三十五）；
4.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院认可的医疗；
5. 在治疗发生的医院外所产生的医药费用。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第九条 受益人”、“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二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 第五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及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 第六条 投保范围和保险期间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3周岁（释义三十六）至30周岁身体健康的学生（释义三十七），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24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不可续保。

## 第七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第九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和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第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第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第十二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如下表：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人民币)
一般意外事故保险金	10 万元
航空意外事故保险金	100 万元
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	10 万元
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	10 万元
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	20 万元
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	1 万元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	100 元/日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可变更。

##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在申请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院、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在申请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在申请意外III度烧伤保险金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出具的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以及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在申请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或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若发生住院）；
- (4) 医疗正式收据；
- (5) 医疗费用清单；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九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二十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二条 释义

释义一. 中国大陆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释义二.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释义三.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

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释义四. 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伤残评定标准”中采用序号1至8所标识的不同身体结构和功能的八个类别，称为大类；各大类下采用序号“X.X”（如8.2）所标识的不同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的类别，称为子类；同一子类下的表格中带有伤残等级的不同伤残条目，称为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举例说明如下。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大类下，有“1.1”、“1.2”和“1.3”三个子类，其中，

“1.1 脑膜的结构和损伤”子类下有以下一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级
-------------	-----

“1.2 脑的结构和损伤，智力功能障碍”子类下有以下四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级

“1.3 意识功能障碍”子类下有以下一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	----

释义五. 航空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民用客运航班机时（即自其踏入飞机舱门至走出飞机舱门之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释义六. 指定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包括网约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和具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网约车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1）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行驶证，且行驶证上登记的名字是合法汽车租赁企业或私人；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的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GB/T 3730.1-2022）中“乘用车”的定义；

（3）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5）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

（6）政府主管部门或法律对网约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所述的指定水陆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释义七. 校车：指学校或与学校签定承运协议的社会组织或个人所有的，专门从事学校老师或学生运输且具有合法运输资格的 7 座以上（含 7 座）的载客汽车。

释义八. 学校：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

### 托儿所不属于学校范畴。

释义九. 九种重大自然灾害：

（1）地震：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2）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滑坡：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4）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5）海啸：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6）台风或飓风：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 8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7）龙卷风：指一种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8）雷击：雷云对大地及地面物体、生命体的放电。

（9）暴雪：指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0mm 或 24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0.0mm 或积雪深度达 8cm 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释义十. III度烧伤：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而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并且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

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涉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面积的计算以临床鉴定标准《中国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

释义十一.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被保险人体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下列情形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1) 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2) 因疫苗质量问题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
- (3)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
- (4) 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5)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6)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释义十二.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我们认可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并不包括上述医院的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以及高端病房和高端门急诊。我们认可的医院以本公司网站的最新公布信息为准，您还可以通过指定的服务热线进行查询。本公司会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和公布我们认可的医院。**

释义十三. 必须且合理：指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治疗所必须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非试验性、非研究性的项目；
- (4)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必须且合理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释义十四. 任何已获得的补偿费用：指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

释义十五.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释义十六. 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释义十七. 药品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药品费用。

释义十八. 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并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住院费(床位费)的日数为准，**不包括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释义十九. 每次住院：以办理一次入院及相应的出院手续为准。

释义二十. 同一意外住院原因给付：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30日，则视为同一意外住院原因给付。

释义二十一.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释义二十二.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释义二十三.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释义二十四.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释义二十五.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释义二十六.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释义二十七. 探险活动：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释义二十八.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释义二十九. 精神和行为障碍：精神和行为障碍的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释义三十. 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释义三十一. 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释义三十二. 未到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当期保险费×（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释义三十三.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释义三十四.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释义三十五.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释义三十六.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释义三十七. 学生：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各类大学、高职（专科）、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全日制在册学生。

（此页内容结束）